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南市财政局 文件

济发改成本〔2026〕17号

关于继续执行济南市养犬管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县（功能区）发展改革、财政部门：

《关于重新明确济南市养犬管理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济发改成本〔2022〕373号）已执行期满，经研究，决定继续执行原收费标准，现通知如下：

一、收费范围

凡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及所辖区县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管理区内的养犬单位和个人，在办理犬只登记时应当缴纳养犬管理服务费。对盲人饲养导盲犬、肢体重残的残疾人饲养扶助犬，免收养犬管理服务费。

二、收费标准

个人养犬初始登记收费标准为 300 元/只，年度登记收费标准为 100 元/只；单位养犬初始登记收费标准为 700 元/只，年度登记收费标准为 300 元/只。补办犬牌 60 元/个(电子智能犬牌)。

三、收费使用和管理

养犬管理服务费用用于犬只登记、号牌发放、电子标签植入以及相关管理工作。养犬管理服务费用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公安机关统一征收，使用山东省财政厅监制的财政票据（电子），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信息管理系统”全额缴入同级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执收机关要严格按标准收费，并做好收费公示，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期满后重新报批。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南市财政局

2026 年 1 月 23 日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23 日印发
